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熟悉煤炭行业运行情况，对该领域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任职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本人在第三届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1. 参加会议情况及方式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 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会议	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郭中华	2/2	7/7	1/1	-	-	-	-	1/1

说明：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出席方式包括现场出席和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2.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超过 15 天。主要工作是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各类会议，审阅各类议案和汇报材料，查阅月度经营情况、会议记录、月度简报、股票动态、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各类披露文件等。主动开展调研活动和专题培训，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提前审议重大复杂项目，并先后对徐州垓城电力储能、徐州睢宁储能、垓城矿采煤塌陷区“渔光互补”、陕西麟游“农光互补”、内蒙正镶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进展和能源保供能力。本人除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外，还组织和参加了以下现场工

作：

2024年3月25日，本人对2024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10日，参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业绩说明会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核，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日常的工作中，公司和董事会也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积极的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会议资料均能及时准确送达，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二）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 战略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1次，审议议案1项，审议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

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战略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审议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提议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畅通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2024 年度共参加 2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业绩说明会，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内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保障到位，本人与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不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

（五）履职其他情况

2024 年，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按照法定时间提供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事项所需的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解释说明。对于本人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方面所提出的建议，公司充分尊重并积极落实，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新法新规，监管要求、宏观形势、案例分析和专业知识等内容。报名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等，通过各类培训，增加了知识储备、提高了履行职责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名任免董事和高管等重要议案和事项予以重点关注，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发表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对议案内容予以认可并作出同意表决。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议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正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前，本人以书面形式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4 月 9 日，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本人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 月 29 日、8 月 27 日、10 月 29 日本人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认为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批准的内部

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执行，评价范围、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董事会建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业务，本人同意该项聘任，2024 年 5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审计机构聘任事项，公司审计机构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人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本人审议了《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4月，本人对《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聘任张志远为公司总经理、汪卫东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4月，本人对《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5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中华（签字）： 郭中华

二〇二五年 4 月 25 日